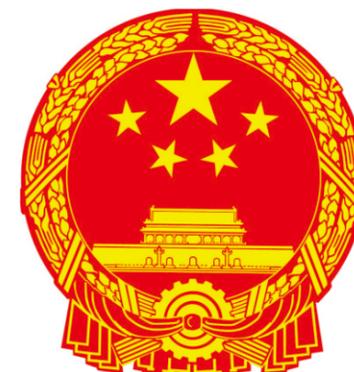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Y00013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

2023

第12期(总第152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陈 杰
主 任 陈天王
副 主 任 鲁天才 尹文江
韩才华 罗 伟
杨国华 李 飞
宋 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朱映祥 段 倩
李荣鑫

编委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家龙 邢炳才
李春山 李如昌
杨学胜 杨加兵
周永健 茶忠华
殷定稳 覃 跃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临沧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1)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16)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9)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3)

目录

规范性文件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27)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
办法的通知……(27)

大事记

- 大事记……(35)

发送范围:

1.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 市纪委监委机关, 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 群团组织, 企事业单位; 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审判、检察机关; 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 952个行政村(社区); 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重点规上企业。
2.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3年第12期
(总第152期)

2023年12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7号

主 编 罗 伟
副 主 编 段 倩 覃 跃

责任编辑 杨晓云 李春山
邓绍军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 0883-2127817

E-mail: lcdc6042@126.com

邮 编: 677099

地 址: 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 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 1588799525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临沧市人民政府 赋予各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 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临政发〔2023〕17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云政发〔2023〕20号）精神，赋予我市开发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获得更多经济管理权限，助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布《临沧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市级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委托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行政职权事项34项（行政许可20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行政权力12项），委托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行政职权事项5项（行政许可3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委托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委会行使行政职权事项6项（行政许可3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委托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行使行政职权事项6项（行政许可3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开发区支持力度

市级各赋权部门要加大对开发区支持力度，本通知印发后，有序开展各开发区业务指导培训，在政策法规、业务技能、审批系

统使用和权限端口配置、专家资源共享、审批印章刻制等方面加强培训和服务保障，指导开发区编制权责清单和办事指南，设立业务承接过渡期，及时协调解决赋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放得稳”。2023年11月15日前，依法依规分别与各开发区签订赋权委托协议，逐项明确委托事项权责关系、委托时限，授权使用行政审批印章，并向社会公示。

二、加强开发区承接能力建设

云县、凤庆县和各开发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强化“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的意识，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工作力量到位、政策执行到位。结合开发区实际，建立完善开发区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做好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工作。要及时编制权责清单和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接得住、接得稳、用得好”，真正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要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各项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级赋权部门和各开发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审管联动”的要求，落实事中事后双重监管责任。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赋权事项日常规范运行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健全监管措施和标准，不得“一放了之、放而不管”。各开发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属地监管职责，不得“批而不管”。

四、建立效能评估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

管理局要做好赋权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和赋权事项目录的动态调整。适时组织对赋权工作开展评估，精准高效推动赋权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临沧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市级部分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省、市、县一级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临沧边合区	省级开发区 临沧高新区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1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	√		是	1. 对市级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 2. 对开发区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 定期按一定比例对开发区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下）			√	√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	√		是	1. 对市级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 2. 对开发区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 定期按一定比例对开发区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下）			√	√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	√		是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	√		是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省、市、县级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临沧边合区	临沧高新区	省级开发区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3	市生态环境局	湖泊新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批（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			是	强化质量控制，定期调度审批情况，压实属地执法监管责任，依法向社会公开审批信息。	
4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	√			—	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承诺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范围，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迁改、移动城市供水设施审核	拆除、迁改、移动城市供水设施审核（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			—	通过开展常态化检查、调研和实施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迁改、移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迁改、移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			—	通过开展常态化检查、调研和实施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省、市、县一级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临沧边合区	临沧高新区	省级开发区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				—	通过开展常态化检查、调研和实施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				—	通过开展常态化检查、调研和实施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 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 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 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 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补贴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	√			—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公租房承租资格专项整治，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2. 对不符合资格的承租户，依法依规组织腾退。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 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 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省、市、县一级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临沧边合区	临沧高新区	省级开发区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临沧高新区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	√	√		是	1. 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标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	√			是	1. 加强对招标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标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现场检查进行监管。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1.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管。2. 对项目进行监管。3.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		是	1. 根据当年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竣工验收备案；2. 对当年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市政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省、市、县一级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临沧边合区	临沧高新区	云南省级开发区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1. 督促拆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备案》。2. 对办理拆除工程使用备案项目进行监管。3. 加强执法进度检查,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	√	√		是	1. 督促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管理资料和档案管理资料的编制、汇总、整理、移交和归档工作;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 抽查相关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 实施信用评价; 3. 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安全监管。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1. 督促施工企业开展项目和企业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2.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对项目和企业建筑职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进行监督指导。3. 建立安全生产信用档案, 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现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 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 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				—	1. 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 2. 采取随机抽查分级分类监管; 3.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2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省、市、县一级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临沧边合区	临沧高新区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27	市水务局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8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 书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				是	1. 作出行政许可后抄送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 审批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9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0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受理后报省级审批)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1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2	市商务局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省、市、县级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临沧边合区	临沧高新区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			
3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派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				—	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定向或随机的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3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		√	是	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定向或随机的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3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		√	是	1.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的经营者, 加强对承诺事项和备案事项真实性的核查,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压实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36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注册	公司注册	省级、市级、县级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省级、市级、县级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林地使用及在野生和动物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林地审批	林地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3〕18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云政发〔2023〕21号）精神，推动临沧市旅游高质量发展，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3815”战略和壮大“三大经济”发展目标，突出茶文化、佤文化、生态、气候、宜居、康养等优势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壮大市场主体、加强支撑保障、强化统筹发展，不断完善全市旅游产业体系，丰富产品业态，规

范市场秩序，提升接待服务质量，展示美好旅游形象，大力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把临沧建成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以2023年旅游经济指标为基础，按年均15%增速预测，到2025年，实现“发展提速、带动有效、质量提升、供给优化”发展目标，完成接待国内外旅游者4800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410亿元。

二、优化产业布局

（一）做好“点线面”布局谋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遵循旅游发展规律，树立全域旅游理念，统筹谋划好点、线、面布局，通过全面优化旅游要素、基础设施、旅游功

能和产业布局，更好保护核心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设施、要素、功能在空间上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在“点”上要把景区景点建好、管好、运营好；在“线”上要结合资源特色 and 市场需求，推出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经典线路。通过建“点”、连“线”后，推动临沧整个“面”上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交通环线布局。抓住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和临沧大交通环境改善等重要机遇，进行旅游线路的整体布局优化，聚焦“茶马、边境、乡村、民族、林果”五大主题，主动融入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提速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临沧段）和国道G219线（临沧段）项目建设进程，加快推进临沧至清水河铁路、临沧至普洱铁路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着力打造以体验民族文化为主的沧源摸你黑佤山风情之旅、以体验边地文化为主的中缅异国风情之旅、以乡村旅游为主的田园风光之旅以及昔归冰岛茶乡探秘之旅、西南丝茶古道一茶文化寻根之旅、百里边关古茶区体验之旅等精品线路。

（三）创新模式加快产品开发。聚焦“定位”“风格”“格局”“路径”四要素，找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引爆点，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国有平台公司及有情怀的民营投资业主参与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坚持茶旅结合、文旅融合，依托临沧生态自然风光资源，高度聚焦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做足“生态”“茶旅”文章，加快佤山凤城旅游综合体建设，推动七彩陶瓷主题文化园、滇红第一村、沧源崖画谷旅游区等提质升级，推进“创训养”产品业态打造。实施交通旅游融合工程，推进国、省道干线改造与旅游开发相结合，完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打通旅游景区连接道路“最

后一公里”，丰富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功能，打造景区式、休闲式服务区。加快以茶文化、佤文化为代表的创训养、研学、休闲、度假、娱乐等特色旅游产品开发，形成若干个小环线，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旅游人群的个性化需要，全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资源优势，打造临沧特色旅游产品

1. 推进“五彩澜沧江”旅游振兴。围绕“五彩澜沧江”建设，大力推进澜沧江临沧段沿岸景观优化提升，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采取新植、补植、撒播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红、黄、白、粉、紫五彩斑斓的景观林。推进昔归山水度假村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凤庆鲁史镇半山旅游景区、永发沿江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云县昔宜村玉龙湾休闲娱乐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澜沧江（凤庆段）游船项目。到2025年，把澜沧江旅游打造成为滇西旅游环线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澜沧江—湄公河旅游经济发展带、云南省江河水上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中国可持续旅游发展示范区。（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国内知名“创训养”基地。全面提升亚微节举办水平，丰富活动内容，将亚微节品牌优势与临沧的人文生态、民族文化、地缘特色等旅游资源结合起来，以此为平台，吸引传媒企业、影视艺术家、网红大咖等入驻临沧。以沧源翁丁原始村落、龙乃村、班鸽村、临翔七彩陶瓷文化景区、孟定南汀画院、鲁史古镇、滇红第一村等为重

点，建设“艺术家第二居所”，打造集影视传媒、创意生活、体育训练、医疗康养为一体的“创训养”基地。到2025年，建成避暑避寒、医疗康养和中医药保健示范项目1个以上，打造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1个以上，培育或承办省级赛事品牌2个以上，推出徒步旅游精品线路2条以上，打造户外运动精品项目1个以上。（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中缅跨国观光旅游廊道。积极推动跨境旅游合作，双向促进中缅两国出境旅游发展。积极推进耿马（孟定）边境旅游试验区创建，依托“新通道”优势，打造“山珍海味”美食广场，加快《勐相耿坎》实景演艺剧目打造，提升班幸独树成林、芒团泼水广场、四方井温泉康养中心等业态，加快旅游休闲商业街区、民俗示范村、星级酒店和网红餐饮店等要素建设。到2025年，把耿马（孟定）打造成云南省新兴边境旅游目的地。（市文化旅游局、市外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边境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全市旅游线路打造建设，重点打造临翔—双江—沧源—孟定—临翔佤山秘境和临翔—云县—凤庆滇红茶马寻根之旅南北两条乡村旅游精品环线，聚焦道路交通升级、田园景观打造、旅游村落美化、特色场景配套、旅游设施完善等路径，打造推出主题庄园、乡村民宿等新产品、新业态。到2025年，向市场推出6条成熟旅游线路产品，把佤山秘境之旅、滇红茶马寻根之旅两条线路打造成为全市旅游核心产品，成为云南最美乡愁旅游带的代表产

品。（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沧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立足沧源优良的生态优势和民族文化资源，推动沧源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把沧源作为临沧建设国际国内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的引爆点和重点动力引擎，带动辐射全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翁丁、崖画谷创建5A级旅游景区，在“点”上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产品。设计推出符合各旅游市场群体的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精品旅游线路，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网、厕”旅游要素配套，在“线”上延长旅游产业链。深度挖掘佤族文化，加大“摸你黑”狂欢节、新米节、音乐节等特色节庆培育推广，以县城、勐来、勐省、勐角、班洪、永和等片区为重点打造旅游产业集聚带，通过以点串线，以线带面，全面推进沧源全域旅游发展。（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融合发展，强化全市重点品牌建设

6. 积极争创国家高等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以绿美景区建设为抓手，推动沧源崖画谷创建5A级旅游景区，推动翁丁原始部落景区、耿马勐相湿地公园、凤庆鲁史古镇等4A级景区创建，推进凤庆古墨、永德知青园、耿马芒团等A级景区提质升级，转型发展。加快凤庆滇红文化旅游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加快佤山凤城旅游城市综合体建

设。到2025年，力争新增3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市A级景区达50家以上，最终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金字塔式A级景区体系。（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农文旅高水平融合发展。以茶旅融合为主线，加快双江冰岛景区、昔归山水旅游度假村等茶旅融合项目，临翔区七彩陶瓷研学基地、孟定南汀画院研学基地等一批旅游新业态项目建设。依托特色产业做好沧源巨龙竹、班幸独树成林、镇康坚果庄园、凤庆茶园、双江茶园等农旅融合项目，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园。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建设，到2025年，建成农文旅综合体项目1至2个、中国最美乡愁旅游线路1条，打造5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个金牌旅游村、15个最美乡愁旅游地、20个特色旅游提升示范村，推出乡村民宿、农事体验、民俗节庆等特色化、差异化乡村旅游产品。（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临翔茶马古镇、凤庆滇红第一村、沧源葫芦小镇、耿马孟定芒团纸艺文化旅游度假区等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初具规模基地和园区的建设。打造提升临翔区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茶马古镇夜市、凤庆鲁史古镇四方街、孟定水岸星光、临沧体育中心恒春星光美食夜市等一批文化旅游特色街区。推动《族印·司岗里》《勐相耿坎·傣拳师》等一批驻场旅游演艺剧目常态化演出。提升亚洲微电影艺术节、中国佤族司岗里摸你黑狂欢节等特色节庆活动品牌影响力，实现“月月有节庆、周周有活动”。加快沧源班洪抗英

盟誓遗址、双江大文乡圈控起义遗址等红色旅游示范项目建设，完善展陈内容，创新展示手段，开发文创产品，升级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动红色旅游提质增效。运用新媒体平台，以手工造纸、竹编、土陶等特色非遗制作技艺为重点，选取全市最有代表性的项目，开发临沧非遗工艺IP文创产品。到2025年，打造1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省级非遗工坊5个，打造网红摄影打卡点10个。（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项目为抓手，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9. 谋划策划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加快推进沧源全域旅游示范区、五彩澜沧江等重点区域旅游发展。突出茶旅融合、乡村旅游等优势，不断优化文旅招商项目库，高水平策划储备10个以上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旅招商项目，其中省级重大招商项目2个以上，每年集中开工建设重大文旅项目5个以上。（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清单化推动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加强对全市文旅重大项目进行清单化管理，鼓励和支持文旅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创新、生态低碳环保、智慧场景应用、老旧景区改造、沉浸式体验等文旅项目建设，取缔和整改破坏文物资源、有旅无文小镇、同质化乡村旅游、违法违规用地、资产低效闲置等项目建设。建立文旅高质量发展项目跟踪督办机制，整合资源支持正面清单项目建设，台账式、清单式、动态式推进负面清单项目整

改提升。（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文旅项目精准招商。积极参与省、市组织的各类文旅招商活动，用好大数据平台，加强游客数据分析，在北上广深等地寻找目标企业，以会展招商、上门求商等方式做优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充实完善临沧市文化旅游招商引资项目库，每年推出1至2个文旅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强化签约项目协调服务，提高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市文化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温度临沧，加大文旅品牌宣传推广

12. 提升文旅品牌竞争力。持续推广“世界佧乡好地方，避暑避寒到临沧”“世界佧乡”等品牌，建立“温度临沧”文旅品牌体系，让“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有一种温度叫临沧”叫响社会，鼓励各县（区）打造地方特色文旅品牌，着力打造临沧文旅IP形象。（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创新文旅宣传推广方式。以在线营销为重点，节事营销为核心，展会营销为补充的方式进行宣传营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临沧文旅新媒体营销，围绕不同时间节点和宣传主题，如“春茶季、泼水节、摸你黑”等节庆活动，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展示临沧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形成现象级文旅营销态势。实施人均旅游消费倍增计划，更好发挥旅游扩内需促消费作用，支持各县区以市场化理念举办特色节庆活动，吸引更多游客到临沧旅游。（市政府新闻办、市文

化旅游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规范市场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4. 做好文旅经营主体成长服务。推动旅游与农业、工业、医疗、养老、教育、体育等有关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业态创新示范引领项目，培育“旅游+”“+旅游”新业态企业。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加大投资、品牌输出、创新发展等方式，做精做强文旅主营业务。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等方式，延伸产业链，重点培育、扶持竞争力强的龙头文旅企业。聚焦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中国旅游集团20强，开展招大引强，吸引旅游跨国企业、国内大型企业在临沧设立分公司或合资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涉旅经营主体个体转小微、小微转规上、规上转股份，推进股份制企业上市。到2025年，新增文旅新业态企业10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3个，培育规模以上企业5户。（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格规范旅游服务单位经营行为。从严查处旅行社、非旅行社机构和个人线上线下组织不合理低价游旅游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旅行社及导游在旅游途中，不得安排旅游团队或以其他名义变相安排旅游团队到指定购物场所购物的规定，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导游强迫游客购物行为。加强旅行社电子合同推广运用，依法依规明确服务提供方等级、标准以及游览时间并严格履行。健全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管理体系和数据标准体系，推动旅行社电子合同、团队运行、导游委派、车辆调度、游客信息、组合保险等

数字化管理，实现全省旅游数字化管理“一盘棋”。完善旅游投诉、“30天无理由退货”和旅游团队信息、诚信评价数据归集，强化大数据运用，不断提高旅游市场治理智慧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通过信用承诺、诚信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等手段加强对涉旅企业、从业人员信用的监管，重点监管失信企业和高风险企业。不断优化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机制，提升诚信指数“含金量”，强化诚信评价结果运用，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促进涉旅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和提升。落实旅行社“品质游”服务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完善“品质游”服务品牌培育、评价和推广机制，开展优质旅游服务承诺，建立“品质游”优质服务商名录。支持行业协会与OTA平台、直播平台、直播基地建立优质服务商培育机制，提供诚信、规范、优质在线旅游消费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和志愿服务组织化功能，落实好为游客服务“十件实事”，组织开展好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强化人才培养，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17. 大力培养旅游导游（讲解员）和主播。加强校企合作，强化职业教育，健全完善导游（讲解员）培养机制，加大导游（讲解员）人才储备。培养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知识面广、专业功底

扎实、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导游（讲解员）队伍。依托各大电商平台，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深入了解旅游景区、旅游产品和服务，熟悉数字营销和旅游IP运营的本土主播。到2025年，培养5至10名优秀导游（讲解员）和10至20名优秀主播。（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8. 积极引进培养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好、恪守职业道德、熟悉行业标准以及具有较强服务意识、服务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的高级复合型优秀旅游管家人才。引进和培养旅游景区、酒店、文化创意、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旅游演艺、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等经营管理人才。到2025年，培养5到10名优秀旅游管家，培养5至10名优秀职业经理人。（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成立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化旅游局。不再保留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有关职能整合纳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旅游项目储备，预留旅游发展空间。积极向上争取支

持，整活国家、省级、市级各类资金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旅游项目建设，鼓励各县（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自驾旅游、体育旅游、旅游演艺、夜间旅游、康养旅游、旅游民宿等新业态产品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创新投融资体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扶持旅游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扩股。不断探索旅游市场规律，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方法提高行业协会、旅行社、导游参与市场治理的积极性，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逐步建立旅游统一大市场。积极争取举办全省年度旅游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支持沧源等重点旅游县参加云岭旅游名县评选，并争取省级对云岭旅游名县给予的财政资金及200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奖励，优先用于保障重大文旅项目。

（三）守牢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平稳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政策，保障人员有序流动、文化和旅游活动健康开展。开展涉旅场所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加强重大文旅项目环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红线与旅游规划衔接，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加强红色旅游景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文物遗产等保护利用和安全防护，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强化检查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通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目标计划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时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化旅游局）进行汇总和调度。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发〔2023〕19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市委同意，并按程序向省委报备，现予印发。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临沧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党组成员协助市长工作。

杜建辉市长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陈杰常务副市长 分管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金融、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风化债、统计、粮食、能源、数字经济、机关事务、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数字经济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临沧国投集团公司、临沧城乡建设集团公司、临沧工业产业集团公司、临沧文化传媒集团公司、临沧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临沧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沧监管分局，省信用联社临沧办事处，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各保险公司。

石庆贺副市长 负责外事、口岸、边合区建设、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等工作，负责做好临沧市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合作联系工作。

分管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外办、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市口岸办。

联系市委统战部统一管理的侨务和台湾事务工作，市侨联，孟定海关、沧源海关、南伞海关。

杨志厅副市长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农业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安全、农垦、供销、搬迁安置、高新区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临沧质检中心，市农垦局、市供销社、市搬迁安置办、临沧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团市委、市科协，滇西科技师范学院，云南电网公司临沧供电局，中国电信临沧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中国联

市政府文件

通临沧分公司、中国铁塔临沧分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漫湾水电厂，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冯卫庆副市长 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挂职（一年），暂不分工。

王 萍副市长 负责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医疗保障、招商引资、妇女儿童、市工商联（市总商会）等工作。

分管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防治艾滋病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市委宣传部统一管理的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临沧融媒体中心，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云南省广电网络临沧分公司。

张庆星副市长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临沧监狱、临沧边境管理支队、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李丕明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等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康 飞副市长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民航、铁路、水利、商贸、退役军人事务、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防汛抗旱、地震、救灾、双拥、参事、文史研究等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民航发展局、市地方铁路发展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联系市气象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临沧分局，中石化云南临沧分公司、中石油云南临沧销售分公司，云南省地震局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驻临军警部队，临沧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沧支队、市邮政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临沧市分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广通车务段临沧线路管理站。

陈天王秘书长 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服务、新闻发布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参事室、督查室）工作，分管市政府研究室、市接待处、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国家保密局）。

杨 毅同志 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协助陈杰常务副市长负责项目工作。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3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沧市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加快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临沧建设，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紧盯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加快提升全市自主创新能力，闯出一条边疆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的创新、高质量、可持续发

展之路，支撑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7%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5%。

——到2023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4.24亿元以上，投入强度达0.39%；

——到2024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5.08亿元以上，投入强度达0.42%以上；

——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6.09亿元以上，投入强度达0.46%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高质量推进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扛牢创新示范区建设主体责任, 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用好用活创新示范区金字招牌, 争取国家和省级更多政策支持。深入实施区域开放合作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15项工程, 全面推进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全面发展和以创新为手段的高质量发展。做好向联合国自愿陈述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 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为全世界同类型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提供临沧经验。

(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二) 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深入实施高企“三倍增”行动计划, 开展“高升规、规升高”行动, 将有升规潜力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具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基础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通过选派科技特派员、特派队、第三方专业人员等开展“一对一”精准指导, 提供政策辅导、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服务, 促进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大幅提高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落实好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政策, 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传统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向领军企业转型。对规模以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资金奖补, 对首次认定企业给予市级财政资金10万元补

助, 对到期后重新认定企业给予市级财政资金5万元补助。到2025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50户以上。(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云南云县产业园区、云南凤庆产业园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 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自主知识产权优、竞争优势大的龙头企业。按照“有研发场地、有研发投入、有研发团队、有研发项目”的标准, 引导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各类研发机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综合运用绩效奖励、项目支持、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等多元形式,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加快形成创新能力突出、引领产业发展的科创企业梯队。对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5%, 经省级备案认定的给予市级补助经费10万元。设立市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实行总额控制, 用于支持和引导各县(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奖补资金分配根据上年度各县(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及增幅、拥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占比增量、财政科技支出增量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到2025年, 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 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20%以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负责落实)

(四)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新材料、坚果、茶叶、蔗糖等重点优势产业,

突出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推进一批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临沧坚果技术创新中心和坚果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云南临沧木本油料（核桃）全产业链创新研究院、华翔创新研究院等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用好对口帮扶院校、沪滇合作等政策，联合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对认定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市级补助经费100万元，对规模以上企业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市级补助经费20万元、10万元。到2025年，全市累计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30个以上，打造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20个以上。（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创新科研管理方式，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研工作者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推行财政经费“包干制”。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在高层次人才招聘、内部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内部薪酬分配、科研辅助人员聘用及劳务费标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更多自主权。推动落实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树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完善科技人才分配激励制度，探索利润分享型、成果转化型、股权授予型等分配方式。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实施科研人员减负专项行动，推动落实好“无会日”、科研助理等制度，保障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科技创新活动。

支持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兼职开展科研、专业课教学活动，并可按规定或协议约定取得合法兼职报酬。到2025年，累计培养和引进省、市两级科技创新人才100名以上，培育创新团队13个以上。（市委编委办、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大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体制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构建“4个1”（即：一个重点产业+一个院士（专家）团队+一个基层科技服务队+一个龙头企业）产业技术攻关体系，聚焦林、糖、茶、果、菜、牛、咖啡、中药材等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重大科技需求，实施临沧坚果、核桃等一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开展提质增效，进一步补齐加工链、物流链、品牌链和功能链、价值链的短板，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特色产业高地。到2025年，突破具有重大支撑引领作用的关键技术30项以上，开发新产品150个以上。（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构建“1+8+4”（即：一个市级平台、八个县级平台、四个开发区平台）成果转化体系。推进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市场平台。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发布体系，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供需

信息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实现科技供给与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到2025年，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50项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8亿元以上。（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提高园区科技创新支撑力。赋予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云县产业园区、云南凤庆产业园区更多自主权，强化创新意识，突出科技特征，将重点工业园区打造成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加快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共同出资设立科技创新联合资金，按照“一区三园”模式，建设“临云凤”区域产业和科技创新共同体，打造滇西南产业发展聚集区、改革开放试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到2025年，力争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年均增长2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九）扩大科技对外交流合作。强化科技引智与引资结合，持续做好“院士行”成果落实工作，推动“科技入滇”进临沧，围绕食品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高原特色农业、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信息化与

数字化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征集一批产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需求和科技人才需求，开展科技需求展示洽谈、科技新产品宣传展示等系列活动，促成一批科研平台、科技企业、科技成果、人才和团队落地临沧。结合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提高合作层次，深化合作内容，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影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持续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建立市、县（区）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不断优化投入方式，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重点支持规模以上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等开展研发活动，企业或单位自筹配套资金原则上按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额度的1:1配套。统筹用好工业、农业、教育、医疗卫生、水利、环保等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推进协同创新，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优化创新发展服务体系。加强科技管理部门建设，充实科技管理工作人员力量，加大科技管理人才培养，提高科技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创新载体服务能力，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的梯度孵化体系。全面梳理重点企业服务清单，深入实施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和指导，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市委编委办、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跟踪问效。由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市、县(区)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调度，每半年开展一次进度督查，每年开展一次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各县(区)党委、政府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落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 加强考核评价。将“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纳入市对各县(区)和开发区的综合考

评，每年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好的县(区)和开发区，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未完成目标任务和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开发区和单位进行约谈。

(三) 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科技创新政策等的宣传培训，增强全社会创新意识。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不断丰富创新文化内涵，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全社会的创新热情竞相迸发、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创新效益充分显现。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3〕2号）精神，结合临沧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调控土地供应

（一）合理安排供地计划。加强房地联动，根据商品房去库化周期，合理确定商品住宅用地供应量。去库化周期在6个月以下的加快用地供应；在6—12个月的适当增加用地供应；在12—18个月的维持原用地供应比例不变；在18—36个月的适当减少用地供应；在36个月以上的暂缓或限制用地供应。

（二）适当调整商业商务用地性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分商业商务用地，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以调整用地性质，具体用途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该区域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研究决定。

二、优化规划控制

（三）合理确定商住配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制定商业布局规划。在建设城市居住区项目时，综合考虑区域商业配套及去库化周期情况，在核提规划设计条件时合

理设置商住配比，非商品住宅去库化周期超过合理去库化周期的，适当降低房地产项目商业配比。

（四）加快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化。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化周期超过合理去库化周期的，鼓励将存量商业和办公用房改为长租公寓，水、电、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符合条件的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五）支持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部分保障性租赁住房，也可将在建商品房全部或部分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给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应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可购买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做好项目谋划

（六）加强项目储备。充分利用气候、区位、教育资源等优势，摸清土地供应、强化项目包装，加大招商引资，孵化项目落地。推动全市房地产从普通商品房向高品质商品房转变、从普通房地产向康养房地产转变、从内向型房地产向外向型房地产转变、从“第三代住房”向“第四代住房”转变，把临沧房地产建成美丽地产。积极谋划“旅居临沧”，做好康养文旅房地产项目谋划和储备。

(七)提升项目整体品质。着力实施城镇片区开发战略,合理释放规划要素,按照片区开发产业布局职住平衡要求,科学谋划布局房地产项目。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全面融入海绵城市、绿美社区等建设理念,不断提升房地产项目整体品质。

四、强化服务保障

(八)推行存量房“带抵押过户”合并登记。进一步优化存量房网签、登记服务流程,在确保交易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无需提前归还剩余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办理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开展“带抵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试点工作。

(九)加快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完善房地产项目并联审批制度,精简项目审批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报批推行“规划条件一次告知、咨询意见一次反馈、方案修改一次完成”,并在30个工作日内报辖区规委会会议审议。在土地要件齐备并经空规委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开工的项目,充分利用互联网+审批和大数据监管,简化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报监等建设审批手续。

(十)加快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商品房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上,即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实行预审核制度,凡要件齐备的,在1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

(十一)灵活验收方式。针对建设体量

大、建设周期长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分期投入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经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按销售合同约定或经征得购房人同意后,可适当增加规划核实和工程质量验收分期批次。

(十二)管好用活商品房预售资金。认真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确保预售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支持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等基础上自主决策,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

(十三)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金融需求。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及时优化信贷政策,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要求,积极做好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工作。

五、大力促进销售

(十四)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积极支持缴存或户籍在临沧的职工办理在临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公积金贷款业务,积极推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和“商转公”贷款业务。支持缴存职工在缴存地或户籍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无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十五)加大金融贷款支持力度。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

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总行规定执行个人住房贷款下限利率政策和存量首套住房贷款下限利率政策。对支持开发贷、降低个人按揭贷款利率和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金融机构，在政府性基金账户开设予以积极支持。

（十六）落实房地产税收优惠政策。个人购买住房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出让住房税收优惠政策方面，至2025年12月31日，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十七）支持团购商品住房。对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鼓励房地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商品房销售有关规定，

对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驻临军警等购房群体，制定不同的购房优惠。

（十八）组织活动宣传推介。结合“线上+线下”等多种营销方式，支持房地产开发项目“引进来、走出去”，面向市外、省外购房群体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临沧城市品牌宣传，促进房地产消费。

六、加大行业监管

（十九）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代理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的监管。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大联合整治执法力度，持续整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市场环境。

（二十）加强房地产遗留问题化解。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分类处置、对症下药，解决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全面推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现住权、产权同步。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执行期间如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临政规〔2023〕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等部署要求，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市人民政府对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以下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临沧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市政府公告〔2011〕1号）

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禁止

焚烧蔗稍蔗叶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4〕100号）

三、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38号）

四、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0〕72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保障性 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2023〕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为切实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沧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限定面积、限定租金，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租赁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不设收入门槛。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类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应当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运营等全过程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负责牵头编制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

门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计划和年度建设任务的落实；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办法、规定和政策的执行。

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筹集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应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遵循“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因地制宜、供需匹配，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通过新建类（含配建）、改建类（含改造）、转化类（含长期租赁、收购）等方式，多渠道扩大供给。积极支持专业化规模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体系。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各类园区配套用地、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建及存量闲置房屋改造、改建。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改建和改造；

(二) 企事业单位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

(三) 各类园区(高新区)配套新建、改建和改造;

(四) 住房租赁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机构新建、收购、改建、改造、配建、长期租赁;

(五) 政府或者政府平台公司组织新建、改建、改造和收购社会房源;

(六) 在满足本地公租房、棚改安置房需求,并稳步扩大保障覆盖面的前提下,部分闲置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七) 积极探索在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等开发中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存量房源品质提升、各类园区转型升级等项目多渠道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以小户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或公寓住房。以成套住房形式建设的建筑面积以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原则上不应少于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总套数的70%。以宿舍形式建设的建筑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左右。结合城市人才引进和三孩生育政策,可建设少量面积超过70平方米的户型,具体面积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租赁住房水、电、气、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应配套齐全,完成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达到基本入住条件。新建项目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建筑总面积的30%以下。

第八条 新建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和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改建类、转化类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第九条 落实人才强市战略,鼓励各县(区)按保障性租赁住房总套数30%以内的比例筹集人才住房,解决各类人才住房问题。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二) 银行贷款;
- (三) 各类园区、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 (四) 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
- (五) 社会捐赠资金;
- (六)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回收的资金;
- (七) 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权属明晰、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根据不同的建设方式,可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一) 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

理抵押贷款。

(二) 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利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权属不变，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 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利用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其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可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 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的原则下，允许利用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 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

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并在出让合同中具体约定。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第十三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第十四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在项目地址上办理户口迁入登记或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租赁终止或腾退房屋后，承租人应及时将户口迁出租赁住房地址。

第十六条 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拟开工建设或正在建设和已建成投入运营、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的项目，均应发放项目认定书予以认定。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提出申请。建设单位按照《临沧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项目申请书报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联合审查。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初审通过后，将项目申请材料发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预审。县（区）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召开联合审查会，形成联审意见，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或认定项目。

（三）发放项目认定书。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未通过的项目，发放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通知书。

（四）办理建设手续。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建设单位凭项目认定书报送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五）认定管理。

1. 认定书有效期。核发的认定书可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的有效期限，具体有效期限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退出规定确定。政府或者政府平台公司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不允许退出。改建类、转化类、市场主体建设

等项目运营不少于8年，运营期满后经申请批准可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序列，涉及的各项补助资金不再收回，恢复原有房屋性质和用途，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享受的水、电、气优惠政策同步取消。运营期自项目投入运营日起计算。改建类、转化类、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等项目在运营期限未满，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退出或无正当理由（或未经批准）中止租赁合同的，取消其相关优惠政策，并退回所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2. 认定书注销。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过程中，因不符合审批条件确实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或者因征收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灭失的，经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注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取消已享受的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收回有关资金。

第十七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按照现行政策给予税收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应当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可享受国家和省级的土地、金融、税费等支持政策，并获得中央和省、市规定的补助资金。

未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不得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方式，办理建设手续时须分类提供不同的材料。

新建类项目按国家规定提供报建材料。

改建类、转化类项目按审批部门要求提供材料。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原则确定，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一）政府或者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建设、土地用途转换配建、收购、改建、转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归政府或者政府平台公司所有；

（二）企事业单位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以及企事业单位转化、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归投资人所有；

（三）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归房屋权属单位所有；

（四）利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企业自持的，所有权归投资人所有。

第四章 租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管控，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确定机制。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以单套（间）建筑面积计算。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按照单个项目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5%确定。

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由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单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进行评估，再根据评估结果拟订租金标准，报县（区）价格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后执行。园区及企事业单位自建的保障性租赁

住房，由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按照租金定价原则自行确定并报县（区）价格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周期原则上不低于3年。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以下情形分类管理：

（一）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取由政府平台公司负责，自收自支，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监管，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偿还、房屋维护、运营管理；

（二）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取由管理运营企业负责，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偿还、房屋维护、运营管理；

（三）其他方式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取由投资人或房屋产权单位负责，自收自支。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5平方米；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未享受公租房（廉租房）政策。

第二十五条 市内引进人才、退役军人、

残疾人等群体未享受公租房（廉租房）政策的，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根据申请，优先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须通过政府指定窗口、园区、企事业单位指定地点（或线上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须通过线下（或线上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平台），对申请人资格自行制定流程、自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产业园区内自建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企业职工供应，由企业自行分配管理。配租情况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既可以直面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人配租，也可以面向用人单位整体配租，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人入住。

第二十九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章 租赁管理

第三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自行选择租赁方式，自行实施，应及时将配租情况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档备案，同时推送辖区公安部门。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与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明确产权所有人（法人）与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期间须遵守房屋使用安全规定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次签订不超过3年，承租人应按月、季度或半

年交纳租金，签订合同时即交纳租金。

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符合相关规定的承租人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第三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和同住人应当遵守房屋使用安全规定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转让、赠与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二）擅自出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等欺骗方式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二）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三）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五）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七）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或者物业管理费的；
- （八）租赁期满未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续租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九）租赁期内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十)其他应当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租赁公租房(廉租房)等各种方式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所在城区拥有住房且家庭人均面积大于35平方米的,应当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给予6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在过渡期后未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出租人应解除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收回该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自然死亡的,自动退出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其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维修养护费用由其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应当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投资)或经营管理单位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与承租人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监督检查: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材料;

(二)检查物业使用情况;

(三)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联合监督机制,对市场运营主体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主体和保障对象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为名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严格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的管理,严禁有关机构或个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2日起施行。

大事记

(2023年11月)

11月1日 杜建辉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4日，陈杰带队到福建省福州市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杨志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康飞在昆明参加云南省推进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工作专班第三次会议。

11月2日 杜建辉、王萍、李丕明出席2023年度临沧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会议和全市第十四轮“五级段长”培训会议。杨志厅在昆明参加省政府2023年农业农村工作第36次专题会议。王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筹备有关工作。李丕明到永德县调研肉牛产业发展情况。

11月3日 杜建辉、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

11月5日 陈杰到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汇报对接工作。王萍出席临沧市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演练暨2023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11月6日 6—8日，杜建辉、石庆贺、杨志厅、王萍、康飞参加市委常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次集中学习。

11月9日 9—10日，石庆贺到文山州马关县参加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会议。

11月10日 杜建辉在镇康县开展怒江（临沧段）河长制巡河工作。杨志厅在红河州弥勒市参加云南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现场会议。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永德县污水处理系统论证等工作，主持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存在问题整改第11次调度、矿产资源清理整治规范管理第1次调度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出席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康飞现场督导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迁改项目推进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参加市委2023年度政党协商通报会。

11月11日 杜建辉到镇康边境特色工业园区调研园区规划建设和产业发展等工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委主题教育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石庆贺、杨志厅、王萍、康飞参加。张庆星到市信访局接

大事记

待群众来访。

11月12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书记王宁调研临沧指示精神以及对临沧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批示精神，听取当前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粮食生产及耕地保护等情况，研究旅游高质量发展、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等工作，石庆贺、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康飞出席。杜建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及临沧市2024年春茶订货会暨精品名茶咖啡展活动相关筹备工作，杨志厅、王萍参加。

11月13日 杜建辉、王萍、李丕明、康飞参加市委重点工作任务交办会。杜建辉、石庆贺、杨志厅、王萍、李丕明、康飞参加临沧市2023年省管领导班子和省管干部述职测评会议。杨志厅到临翔区邦东乡、马台乡调研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王萍督导检查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筹备工作。李丕明主持召开临沧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9次专题会议。

11月14日 杜建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咖啡产业发展等工作，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开展工作调研。陈杰到永德调研肉牛产业、蔗糖产业、饲草加工、医药健康发展等工作。杨志厅参加教育部进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见面会，与省教育厅就临沧职业学院建设事宜开展工作座谈，在云县、凤庆县调研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王萍出席全市2023年文物安全工作会议。李丕明在昆明参加全省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第4次调度

会议和全省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暨超期未开发土地处置推进会。康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永勐高速公路建设有关事宜。

11月15日 杜建辉、杨志厅、李丕明、康飞出席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陈杰到凤庆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及茶、坚果产业发展情况。杨志厅到挂钩联系的市民族中学开展工作调研。王萍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工作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11月16日 杜建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卫生健康、水利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王萍参加。杜建辉、陈杰、石庆贺出席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02次会议，康飞列席相关议题。石庆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有关工作。杨志厅到双江县勐勐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等涉农补贴资金兑付滞后问题整改现场督办，到云县幸福镇调研肉牛、咖啡、坚果等产业发展情况。康飞出席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主任会议。

11月17日 杜建辉在昆明参加全省四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会议。陈杰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督检查座谈反馈会，到市统计局机关和市交通运输集团开展工作调研。石庆贺在临沧分会场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王萍在昆明参加202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开幕式。杨志厅出席临沧市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大会，到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开展工作调研。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林长制考核自检自查等工作，出席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康飞到市交通运输局、市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开展工作调研，出席全市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18日 杜建辉到挂钩联系的双江县中医医院开展工作调研。陈杰参加市委调度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到镇康县、耿马县调研口岸建设情况。

11月19日 19—22日，李丕明在永德县、双江县、沧源县、临翔区调研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月20日 杜建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相关工作；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陈杰、石庆贺、康飞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主题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应对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临沧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推动临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杜建辉、陈杰、石庆贺、康飞出席。陈杰出席民企入滇福州企业家临沧行协调会议。杨志厅出席临沧市第十届老年人健身运动会开幕式。

11月21日 杜建辉、杨志厅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临沧市地方自愿陈述报告（2023）》《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11评估报告—中国城市人居蓝皮书（2023）》发布仪式和“再造魅力故乡论坛”相关活动。杜建辉到临翔区民兵集训基地开展工作调研。杜建辉、陈杰出席第五届市委常委会103次会议，杨志厅列席相关议题。陈杰到市卫生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工

作调研，主持召开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专题会。杨志厅调研临翔区第三中学项目建设情况。王萍在普洱市参加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三年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到市邮政管理局机关开展工作调研。

11月22日 杜建辉、陈杰、石庆贺、王萍、康飞参加“紧扣弱项 攻坚克难 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培训会。杜建辉带队到市政协机关开展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杜建辉带队调研检查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筹备工作，陈杰、王萍、康飞参加。杨志厅到云县茂兰镇安乐村调研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推进情况，到凤庆县凤山镇滇红第一村、勐佑镇勐佑村调研2021年东西部协作项目和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推进情况。康飞出席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1月23日 杜建辉、陈杰、王萍、李丕明出席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陈杰到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分行机关开展工作调研。石庆贺带队到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开展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杨志厅在双江县、临翔区调研东西部协作工作。王萍主持召开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有关活动协调筹备会议。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2023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情况调度视频会议。康飞出席全市防汛抗旱和人工影响天气电视电话会议。

11月24日 杜建辉、杨志厅出席云南临沧2024年春茶订货会暨精品名茶咖啡展启动仪式。杜建辉、陈杰、王萍出席第十届亚洲微

电影艺术节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开幕式。陈杰、王萍出席民企入滇福州企业家临沧行招商引资洽谈会。杨志厅到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学习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五级书记”为民办事解难题现场会第二阶段视频会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临沧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燃气市场整治及安全管理、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等工作。康飞出席全市城乡供水两个“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参加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到挂钩联系的云县中医医院开展工作调研。

11月25日 杜建辉带队到耿马自治县开展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陈杰到临翔区马台乡萝卜山、小道河林场和双江县勐库镇冰岛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杨志厅出席临沧市2024年春茶订货会暨精品名茶咖啡展临沧好茶品鉴大赛及精品咖啡制作大赛颁奖仪式。李丕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查自评工作情况、2023年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临沧市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工作，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

11月26日 杜建辉、王萍出席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年度盛典活动。杨志厅到中国铁塔临沧分公司开展工作调研。

11月27日 杜建辉到挂钩联系的凤庆县第三中学开展工作调研并作形势政策报告。陈杰参加市委召开的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杨志厅参加“镇康、耿马、永德三县毗邻插花边寨协同发展”“院坝协商”议事会议。康飞在镇康县调研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有关工作。

11月28日 杜建辉、陈杰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李丕明主持召开临沧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0次专题会议。

11月29日 杜建辉、陈杰、王萍、李丕明、康飞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杜建辉、陈杰、王萍、康飞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杜建辉、陈杰参加市委常委班子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杨志厅在昆明参加西南联合大学在昆建校暨云南师范大学建校85周年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到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对接工作。

11月30日 杜建辉、陈杰参加临沧市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实地考评汇报会。杜建辉、陈杰、王萍、李丕明、康飞出席全市11月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开（竣）工暨“三个示范区”建设、壮大“三大经济”工作调度会。王萍到挂钩联系的临沧市桑嘎艺术职业学校开展工作调研。